

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 68 号
三旧改造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土地使用权人：汕头市联泰吉祥实业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汕头市绿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摘要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68号，占地面积为71791.14平方米（107.687亩），地块北侧为汕头市立德光盘科技有限公司、汕头经济特区和兴音像有限公司，南侧为物流及潮兴汽修厂，西侧为排水渠，东邻潮汕路。

该土地用地规划为居住用地、中小学用地、服务设施用地、公园绿地、道路用地。本次调查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号）的要求进行布点采样，调查工作包含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初步调查部分。

本次初步调查阶段，采用分区布点法和专业判断法相结合，共布设 34 个土壤监测点位，其中地块内采样点位 33 个，地块外对照点位 1 个，每个采样点取 4-5 个深度采样。本地块共布设 34 个土壤监测点位，土壤样品总数 138 个。检测项目共 48 项，包括：①理化性质：pH、含水率；②基本项 45 项：重金属：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比、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③总石油烃。

地下水采样点 5 个，1 个对照点，检测项目 50 项：①常规指标：pH、浑浊度、氟化物、氰化物②重金属（13 项）：铁、锰、铜、锌、铝、钼、汞、硒、镉、砷、铬（六价）、铅、镍；③挥发性有机物（26 项）：四氯化碳、氯仿、1,1-二氯乙烷、苯、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二甲苯（总量）、1,2,3-三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氯甲烷、苯乙烯；④半挥发性有机物（6 项）：硝基苯、萘、蒽、荧蒽、苯并

【a】芘、苯并【b】荧蒽；⑤石油烃。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样品的分析测试工作由获得国家计量认证（CMA）的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完成，土壤指标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HJ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地下水 1,1-二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硝基苯、石油烃指标评价标准执行《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其余指标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进行评价。

此次调查工作主要结论如下：

（1）地块内土壤样品：项目土壤及土壤对照点指标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项目地块符合第一类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及公园绿地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等）的建设要求，不需进一步调查。

（2）地块内地下水样品：由监测结果可知，地块内监测结果和对照点监测结果超过IV类标准的指标为铁、浑浊度、铝、锰，其余监测指标检测值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要求。地下水 1,1-二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硝基苯、石油烃监测指标监测值均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氰化物、铬（六价）、四氯化碳、氯仿、1,1-二氯乙烷、苯、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1,2,3-三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氯甲烷、苯乙烯、硝基苯、苯胺、2-氯酚、萘、蒽、荧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石油烃等指标均未检出。

本次地块内地下水监测指标中，有铁、浑浊度、铝、锰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 IV 类标准限值，超标的监测指标均为地下水常规监测项目，不属于有

毒有害指标，为非气态污染物，不具挥发性，不存在吸入室外空气中来自地下水的气态污染物、吸入室内空气中来自地下水的气态污染物的暴露途径。调查地块规划用作居住用地、中小学用地、服务设施用地、公园绿地、道路用地，采用市政自来水供水，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源，不存在饮用地下水的暴露途径。本地块未来在施工开挖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人员皮肤接触地下水，但也仅限于开挖期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将不再存在接触地下水的可能。调查地块未来不开采和使用地下水，地下水也不作为日常洗澡、游泳或清洗用途，不会发生《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中的皮肤接触地下水的暴露途径。因此，本地块地下水超标污染物指标不存在对人体健康造成风险的暴露途径。

综上所述，项目地下水超标污染物对人体不存在健康风险。

本次第二阶段初步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该地块可作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进行开发使用。根据导则要求，本阶段初步调查结束，无需对该项目地块进行详细环境调查，无需进行第三阶段调查。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告知声明

为进一步落实获取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活动中的主体责任，规范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业行为，使检验检测机构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特根据《办法》第四章规定要求对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作如下告知声明：

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2.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3.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4.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

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的能力要求。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6.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7.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8.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对其检验检测的样品进行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9.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

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10. 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

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检验检测机构如违反上述从业规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819001289

名称：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1 年 01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8 月 07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1819001289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变更

注：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项目检测相关附件及分析均由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检测分析。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6日经核准变更登记更名为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莞核交通内字【2021】第2100011873号

名称: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4627680G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章程修正案

特此通知。





4408584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4627680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许剑华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电子电气产品、服装、鞋类、纺织品、皮革、玩具、家具、食品、药品、饲料、化妆品、饰品、环境、日用品、包装材料、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肥料的检测; 验货服务;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与评价、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现状评价; 质检技术服务; 认证服务;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检测技术咨询;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1 月 6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